

瀛洲聖闕關山重

1709年教皇信滯留澳門始末

韓琦*

多羅（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1668-1710）使團來華是“中國禮儀之爭”中的重要事件。教廷遣使的本意在於平息爭端。然而，多羅此行不僅沒有達到目的，反而使矛盾激化。多羅在澳門被監禁，度過了他生命中的最後幾年，直至1710年病故於囚所。澳門在當時不僅是西方對華貿易的重鎮，而且成為天主教在遠東傳教的堡壘。多羅來華這一事件不僅牽涉到了清朝與羅馬教廷，也與葡萄牙政府及澳門當局有關。尤其是教皇格勒門德十一世（Clement XI）1709年3月2日致康熙請求善待多羅的信，在澳門滯留兩年有餘，充份反映了這一歷史事件的錯綜曲折。⁽¹⁾ 本文根據檔案文獻，梳理歷史脈絡，試從一個更深的層面認識“禮儀之爭”的複雜性，以進一步理解澳門在“禮儀之爭”中的特殊而重要的地位。

多羅與澳門

1701年，深受教皇格勒門德十一世信任和賞識的多羅被選中出使中國，並加安提阿宗主教銜（Patriarch of Antioch），次年作為派往東印度和中國的全權特使，出發前往遠東。⁽²⁾

當時，葡萄牙享有在遠東地區的“保教權”，包括任命主教和宗主教，在沒有得到國王的認可之前，教皇的敕諭不能在他們的勢力範圍內頒佈等等特權，壟斷亞洲的傳教事務。為了慎重起見，教皇

分別致函當時歐洲強國的君主，如法國的路易十四、西班牙的菲力浦五世和葡萄牙的佩德羅二世及中國的康熙皇帝，告知多羅出使之事，並請他們給予方便。葡王佩德羅二世儘管對特使人選沒有異議，但仍要求教廷將特使的權力告知他，以便查驗其是否與保教權相衝突。然而，教皇和教廷傳信部（*Propaganda Fide*）早想打破葡萄牙的壟斷，因此在多羅臨行前特頒上諭，委以處理一切宗教事務的全權，並且決定特使不按慣例途經里斯本，亦不乘坐葡萄牙船，而乘法國船前往遠東。⁽³⁾ 多羅出使之始，便與葡萄牙當局結怨。

* 韓琦（1963-），浙江絲綢工學院工學學士（1985），中國科技大學理學碩士（1988），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理學博士（1991），1999年被評為研究員。曾任中國近現代與世界科學史研究室主任，現為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研究學術委員會委員，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歷史系兼職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基督教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美國舊金山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史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學術委員，國際東亞科學技術醫學史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副主席（1999-2000），中國數學史學會副理事長（2002-2006）；《自然科學史研究》編委、《中國科技史雜誌》編委、《法國漢學》編委。1999-2000年度美國普林斯頓高等研究院（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研究員（member）。曾應邀訪問美、日、法、英、德、葡、意等國。發表學術論文（中、英、法、日文）六十餘篇。1998年獲首屆“立青中國科學史青年學者傑出論文獎”，1999年獲首屆“大象優秀科技史論文獎”一等獎，1999-2001年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國天文學在歐洲”項目支持，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科學技術志主持人。本文為作者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第12屆（2004-2005年度）學術研究獎學金提交的課題論文之一。

Messieurs

1746 ~ 1712 ¹⁰⁴

Sachant combien la mission de Chine vous est chère, et combien vous êtes sensible à ses maux je souhaiterois
pouvoir vous en donner quelques heureux nouvelles. Il m'est bien fâcheux de n'avoir rien que d'affligeant à
écrire de cette mission. Ce seroit pour vous une juste et grande consolation d'apprendre par quelle ~~possibilité~~ joint
enfin on doit jouir bientôt d'une paix salutaire, ou ce qui est la même chose que tous les Missionnaires
se soumettant de bonne foi aux Decrets du S. Siège renoncant également et d'un commun consentement
aux erreurs que l'Eglise a condamnés, qu'ils travaillent de concert et d'un commun consentement
pureté du culte de Dieu parmi les Chrétiens, et l'union entre eux-mêmes; que ceux qui ont irrité l'Emp.
contre leurs confrères s'employent efficacement à l'appaiser, et à faire rappeler ceux que par passion et par
un mauvais engagement ils ont fait chasser de la Chine ou de leurs missions; et pour le dire encore
plus clairement que Dieu a touché le cœur des Jésuites en sorte qu'ils commencent à donner des marques
d'un changement avantageux à l'Religion et seul capable de réparer les maux de cette mission,
l'honneur de leur compagnie, et les scandales qu'ils ont causés. Voilà ce que les gens de bien espèrent: vos travaux
et vos souffrances vous donnent de plus un droit particulier d'attendre cette heureuse révolution ou conversion.
Il faut bien de la constance et une grande grâce de Dieu pour travailler si l'on tend sans voir le succès qu'on
desire et ne se point rebuter. La double victoire remportée par les deux Decrets du pape est bien l'effet de vos
travaux, mais elle n'en est point la récompense uniquement et entièrement réservée pour le Ciel, elle n'est
point aussi capable de vous contenter: vous voudriez voir la fin des disputes et des scandales, la paix utile à
l'ouvrage de Dieu et au salut des âmes: ce contentement ne vous est point donné, il est encore différé par des
raisons que j'adore sans les comprendre. Si une de ces raisons est par exemple Dieu voulant prolonger la vie préieuse
de ces perennel qui se servent avantageusement pour sa gloire, diffère l'accomplissement d'un de leurs vœux.
consolation que le monde ne peut donner. Si c'est là une des vues de la divine providence, c'est aussi un
grand motif pour m'obliger à supporter long-temps et avec patience ce retardement, et les peines de la persécution.
quelque je n'aye point des choses consolantes à écrire, il importe beaucoup pour le bien de la mission, ^{qui vous font souffrir de tel ou tel} aussi je vous
désire de vous rapporter une petite partie dans le peu de temps qui me reste par ce que mon voyage de Canton que je
rapporteray icy après m'a fait perdre celui que j'espérois employer à écrire.
Dans la lettre que j'eus l'honneur d'écrire l'année passée à M^r de Rohan je marquay la violence que nous fîmes fait
portugais en nous tenant cinq jours enfermés et quatre jours et nuit par des soldats qui ne laissent entrer aucun étranger
ni au Cap. Général de S. Jacques pour sortir de Macao, et cette promesse ^{qui vous font souffrir de tel ou tel} par la conduite de M^r de Rohan
Mazzoni, le père s'embarqua le 25 Janvier dans un petit bateau qui se devoit porter à la ville de Chan te pour passer
en suite à son chien, et de là dans quelque-une des missions de la Chine. En s'embarquant il avoit bien de la crainte qu'il
y auroit de passer une mer, et de s'en aller dans un petit bateau qui pouvoit être un bateau de voleurs, au
commencement de l'année chinoise. Le vent dangereux auquel les Chinois n'ont fait faire voyage, crainte des voleurs qui sont parvenus
en plus grand nombre et plus déterminés. Il souhaitoit obtenir quelque délai pour la lettre, et mauvais succès, mais il fut obligé
de partir. Depuis qu'il se fut embarqué on n'a plus rien entendu du père ni de ses confrères Chinois que se lui avoit promis. Quel
devoit revenir de Foushan à Macao pour prendre les hardes et l'argent que le père avoit laissés pour lui envoyer. Les deux
autres Chinois l'un chrétien et l'autre gentil qu'il avoit loués avec lui ont disparu de Macao et sont allés ailleurs.

1702年7月，多羅特使率領龐大使團出發，先由熱那亞經馬賽過西班牙，再繞非洲大陸經卡那利群島去印度，當年11月到達本地治里。⁽⁴⁾

與中國的情況相似，印度亦有爭執不下的禮儀問題，即是否接受婆羅門禮儀及習俗以利傳教。多羅到達印度之後，雖然臥病許久，仍然行使他作為教皇全權特使的權力，於1704年7月頒佈公函嚴禁禮儀。這無疑成為多羅處理中國禮儀的先聲。

隨後，多羅前往菲律賓馬尼拉。一部分使團成員於1704年底前往中國，而多羅率領的第二批人員於次年3月動身。1705年4月，多羅等人抵達澳門，但未進城，一行逕往耶穌會會院所在的小島（青洲）。澳門總督和澳門主教均拜會了多羅。

翌日，使團赴廣州。在廣州期間，多羅訓令各修會傳教士服從各教區主教和宗座代牧的管理。但是，此舉引起了反彈，特別是西班牙籍方濟各會士們群起抗議。⁽⁵⁾由於看到傳信部的傳教士沒有自己的住處，不得不寄居在別會的堂中，多羅因此為他們從巴黎外方傳教會的手中買下一座閒置的房子，建立起傳信部駐廣州的辦事處，負責傳達教廷命令，並分發津貼。⁽⁶⁾

1705年9月，多羅啟程北上，12月4日抵京，受到康熙皇帝空前熱情的接待。然而，這種熱情祇是曇花一現。多羅來華，其目的是禁止祭孔、祭祖的禮儀。他起初隱瞞來華的真實使命，祇是說感謝康熙對傳教士的“柔遠重恩”⁽⁷⁾，含糊其詞，掩蓋實情。當多羅公開來華使命之後，康熙悻然大怒，命直郡王負責與傳教士交涉。1706年12月，康熙發佈諭旨，要求在華傳教士來京領“票”，以獲取傳教與居住的資格，並準備派遣耶穌會士赴教廷斡旋。1706年8月，多羅已經離開北京，沿運河坐船南下。當多羅聽到上述消息時已到達南京，對此他採取了強硬的回應措施，於1707年月7日發佈了“南京敕令”（*Regula*），要求所有在華的傳教士嚴禁中國禮儀。⁽⁸⁾這一決定使康熙更加震怒。⁽⁹⁾

從1706年12月到1707年3月，多羅在南京停留了約三個月之後回到廣州，準備在那裡等待法國或英國的貿易船隻返回歐洲。但他剛抵廣州，就接

到上諭，受命不得登船返航，且要他到澳門暫住。1707年6月，多羅及其隨員在官員們的護送下，再度到達遠東天主教的堡壘澳門，失去了人身自由。

多羅在1707年10月的一封信中這樣寫道：

中國人對待我，甚至在去往澳門的這一行程中，一直都很尊重禮敬。他們為我提供小船、轎子，都有官員護送，他們對我都極為奉承，看起來他們倒不像是在看管我，而是在給我作隨從了。他們一路走來，旌旗飄舞，不斷鳴槍，為我的旅途增添樂趣。而澳門總督對待我的方式使得他們非常反感。⁽¹⁰⁾

可以肯定的是，除非他與葡萄牙人談妥了，皇上是不能把我幽禁在澳門的，他也不能在澳門確定地執行他的命令。由於葡萄牙人向皇上納貢，因此他們在澳門對歐洲人有着絕對的許可權，但不能管轄獨立於他們的中國人。因此葡萄牙人不可能被皇上逼迫禁錮或是交出某個歐洲人，更不用說是他們理應十分尊重的教廷特使了，他們祇須藉故推脫這件差事就可以了。⁽¹¹⁾

可見在被囚禁澳門一事上，多羅更多的是對於澳門葡人的不滿。隨同多羅到達澳門的一位傳教士描寫了多羅在澳門的情況：

特使於同年（1707）6月30日到達澳門。（……）指定給特使居住的是一間非常狹小的房子，除了一張床和一張桌子以外，空空如也。看到這種情況，特使請求方濟各會院能夠接待他。那些好心的方濟各會士熱情地接待了他。特使一直在那裡滯留，後來獲得陪同他來的中國官員的許可，用他自己的錢，以一年三百塊的價錢租了一幢房子，直到1708年7月2日他才搬進去住。在房子前面他看到有士兵站崗，那不是給他的榮耀，而是在監管他，把他自己的房子變成了一座牢獄。除了給他做飯的人以外，任何人不得出入這幢房子，晚上房門從外面被反鎖起來。⁽¹²⁾

多羅與葡澳當局的矛盾還遠不止此。早在1706年，多羅就不僅公開指控，而且上書康熙皇帝，認為葡萄牙人阻礙了歐洲人自由進出中國。⁽¹³⁾而在1707年6-7月間，澳門主教向教皇上訴的同時，發佈數封牧函，禁止特使在他的教區裡行使權力，並且宣佈特使的懲罰為無效。⁽¹⁴⁾到了1708年12月，矛盾愈演愈烈，澳門總督發佈公告，禁止服從多羅的任何命令。而多羅則以公告回應，不僅要求澳門教徒服從他的命令，還將澳門總督絕罰。⁽¹⁵⁾

教皇格勒門德十一世則始終表示對多羅的支持和嘉許，他於1707年8月1日將多羅擢陞為樞機主教。任命書和樞機主教的冠帶由傳信部派遣的五位傳教士帶往中國。⁽¹⁶⁾這五位傳教士是馬國賢(Matteo Ripa, 1682-1745)、山遙瞻(Guillaume Fabre Bonjour, ?-1715, O.S.A.)、龐克修(Giuseppe Ceru)、任掌晨(Gennaro Amodei)和潘如(Domenico Perroni)。他們於1708年4月啟程前往中國，在海上航行了一年多到達馬尼拉，在那裡他們與遣使會士德理格(Teodorico Pedrini, 1671-1746)相遇，一同繼續航程，終於在1710年元月2日抵達澳門，並在次日由多羅使團的成員之一、傳信部管理澳門事務的神父羅若德(Joseph Ignatius Cordero, 1665-1740)等人帶領，瞞過衛兵進入囚所，拜謁了多羅。

1710年1月17日，多羅在他的囚所秘密舉行儀式，接受了教皇的任命書和樞機主教的冠帶。在場的除了新到的六位傳教士之外，還有羅若德等在澳門的傳信部神父及多明我會士、奧古斯丁會士和方濟各會士。儀式過後不久，到了1710年4月間，多羅病情惡化，臥床不起，至6月18日便病故於囚所。

這個消息傳到羅馬，當然使得教廷，特別是教皇格勒門德十一世十分哀憫。事實上，當教皇從在華傳教士的來信及返歐傳教士的報告中得知多羅被囚之後，曾多方努力希望能使多羅擺脫囹圄返回羅馬，特別是教皇曾於1709年3月2日給康熙皇帝寫了一封信，請求康熙善待多羅。可惜，這封信到達澳門時，已是康熙四十九年七月，即1710

年7-8月間，多羅剛剛去世，這封信也就未起到預期的作用。⁽¹⁷⁾

多羅來華，在中國產生了很大的反響。⁽¹⁸⁾儘管康熙對多羅的所作所為十分不滿，但仍期待與教廷溝通，不僅兩次遣使遠赴羅馬，而且頻頻詢問“西洋消息”。⁽¹⁹⁾然而，這一封十分重要的西洋來信卻遲遲未到皇帝手中，而是在澳門滯留了兩年多之後才於1712年11月29日寄達宮廷。

教皇信交出前後的曲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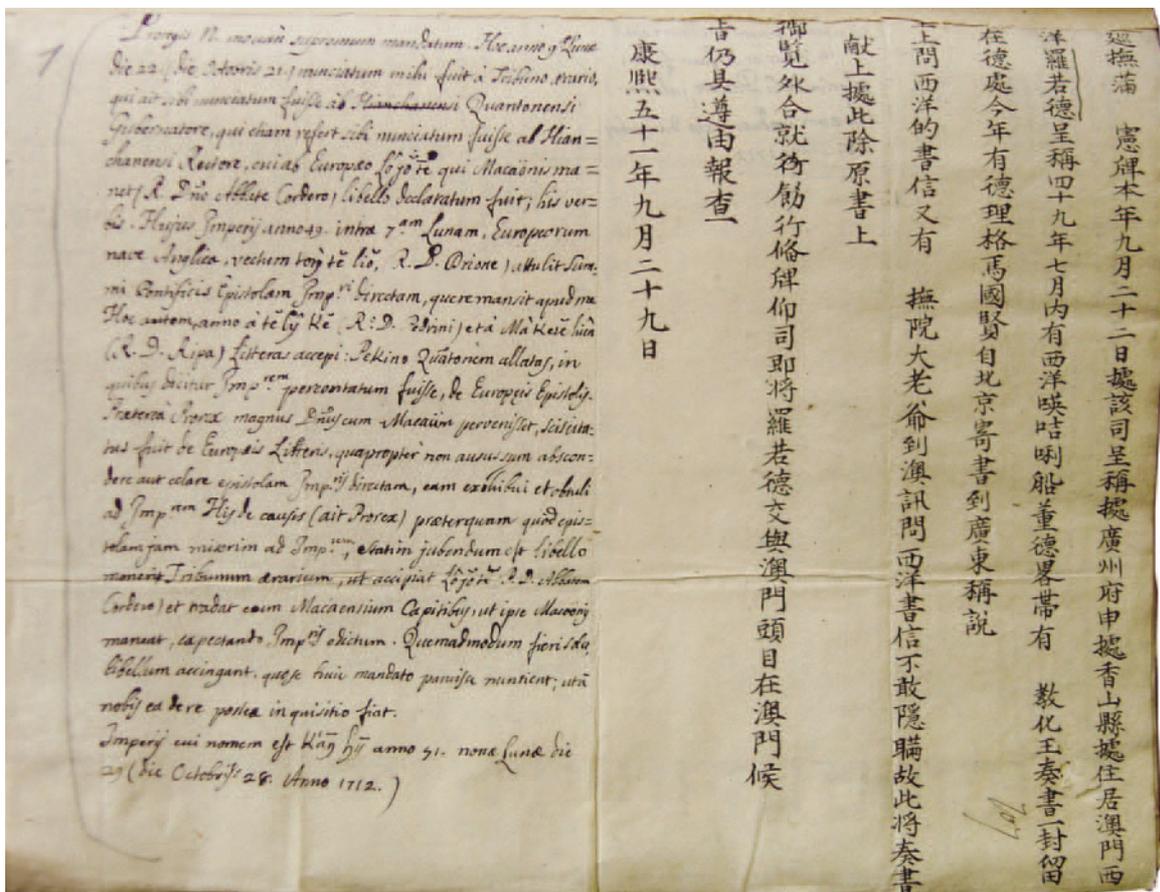
我們知道，這封信是由比利時方濟各會會士董德略(Franciscus Drion, 1674-1713)帶到澳門的。⁽²⁰⁾由於多羅已經去世，董德略帶來的信件由傳信部神父羅若德負責收取。

事實上羅若德打開郵包後就發現了那封教皇的信，知道信是寫給康熙的，並且有可能從別的信中得知該信的主旨。由於多羅樞機已經去世，他於是和在澳門的傳信部及其它修會的神父商量，是否仍將信轉呈康熙皇帝。大家均認為此非明智之舉，這封信就留在羅若德手中，沒有報告康熙。

既然如此，這封信本可以一直隱匿不報，而羅若德忽然在兩年之後的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即1712年10月間交出此信，又是為甚麼呢？我們知道，他當時並未收到任何教廷關於處理此事的指示。巴黎外方傳教會檔案所藏的一封法文長信⁽²¹⁾，讓我們瞭解了其中的曲折。

此信是該會傳教士梁弘仁(Jean François Martin de la Baluère, 1668-1715)擬寫的。⁽²²⁾他出生於法國的布列塔尼地區，1698年赴遠東，在暹羅逗留了一段時間於1701年到達中國，主要在四川傳教；1707年因不願領票被逐離開四川，1708年到達澳門。這封信寫於1712年12月15日，信中追述了1712年6月直至12月間所發生的事情：

在我寫給Rosalie主教的信中，我曾經提到葡萄牙人對我們的暴行：他們把我們關了五天，



巴黎外方傳教會所藏廣東巡撫滿丕對於教皇信的處理意見（1712年10月28日）

日夜有士兵看管，不放任何生活必需品進來，我們既沒有木柴也沒有水。

14日（1712年6月），他們也派兵把守了羅若德神父的房子，對他也實行了與我們一樣的粗暴虐待。同一天，中國的保長來了，代表葡萄牙人通知中國僕人，他們可以回去了，以免遭到池魚之殃。

6月17日（1712年），晚上十點半左右，一位叫佛朗哥（Gaspard Franco）的大法官（Auditeur），他是貴族上議院的大官之一，（……）以及幾位軍官和法官帶着一些士兵來到了沙國安（Sabino Mariani）、安德肋（Andre

Candela）、鐵多明（Dominique Marquini）⁽²³⁾和我的住處。大法官帶着他的隊伍撞了幾次門，代表總督要與沙國安先生說話。沙國安拖延了一段時間，最終還是打開了門。大法官拿着一根白色的大棍棒，好像打獵用的長杆那樣，用以表示他的高貴身份。他走進了一間大廳，身後跟着他的荷槍實彈的隊伍。他坐下之後，宣佈他代表總督勒令沙國安和我們所有的人簽一份文件，要我們保證在未經葡王同意的情況下，不在澳門和中國發表教皇的敕諭；如果我們拒絕的話，他將奉命把我們全體投入監獄。他又加上了一些威脅的話，還鼓勵我們要和睦相處，團結一致，讓我們簽下這份可恥的與我們對聖座應有的服從相悖的文件。（……）在提過抗議

之後，看到他們就要把我們投入監獄，我跑到花園裡去躲了起來。我躺在灌木叢裡，蜷縮着，而且被雨水澆得很不舒服。我祈望找到一個合適的時機，譬如包圍房子的士兵有一部分撤退了，或是睡着了，我就可以從花園的牆上逃出去，藏在一所中國人的房子裡，到那時如有可能的話，租一條船進入中國內地，與李岱（Philippert Le Blanc, 1644-1720）⁽²⁴⁾ 會合——這是在此次事件之前我就計劃做的事。一個小時之後，士兵們打着燈籠進入花園來找我了。他們經過我身邊很近的地方卻沒有發現我，直到後來有一個士兵站到了花園的牆上，居高臨下，才發現了灌木叢中的我。別的士兵過來抓住我，把我帶到山上聖母堂的堡壘中，沙國安和安德肋已經在此同一個監獄裡了。（……）大法官從我們的住處出來之後，就到了羅若德神父那裡，對他做了同樣的建議，或者說，設下了同樣的陷阱。當他發現毫不為所動，我們堅決不肯對教皇有絲毫不服從時，大法官把他也關到了我們的監獄裡。因此，午夜兩點時，我們全部被關在一間雖說不算小，但對於四個人來說還是不方便的房間裡。（……）日夜都有士兵看守我們，一旦我們邁出大門一步，他們就跟得很緊。他們不讓任何人進來看我們，祇允許一個僕人出去給我們買些日用品，另一個給我們帶來水和木柴。對這兩個僕人的檢查很仔細，每一次他們進出都讓他們脫了衣服，搜查每一處隱蔽的地方，每一道衣褶，怕他們帶信或者字條。儘管檢查得如此嚴密，士兵們卻從未發現那些經常帶進帶出的小字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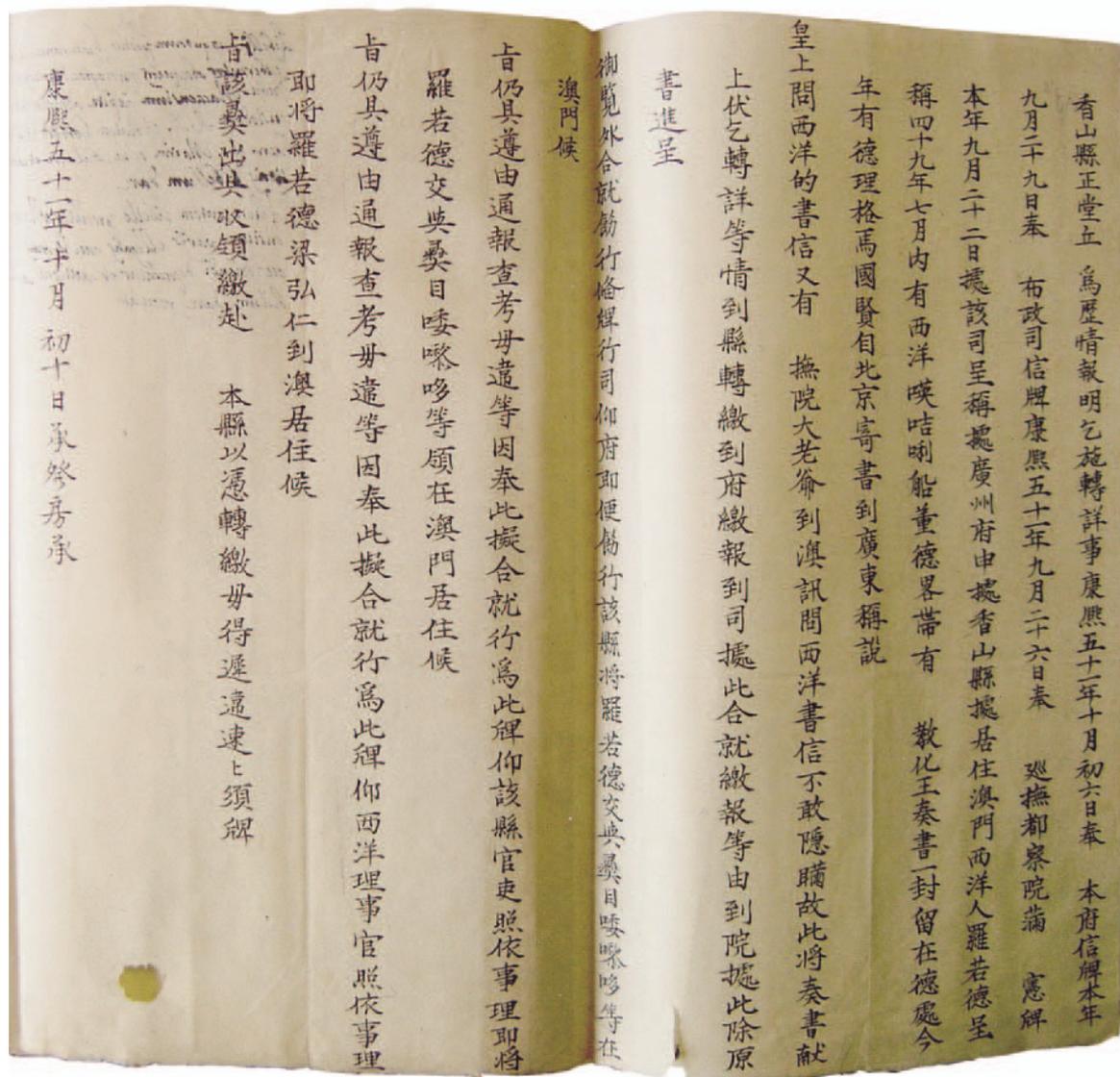
8月17日（1712年）一位官員帶來總督的命令，准許我們回去自己的住處，但沒有告訴我們這個令人高興的消息從何而來，是誰解放了我們。我們全都住到了羅若德那裡。這是我到澳門之後第七次搬家了。出獄幾天之後，羅若德認為應該通知巡撫有關那封教皇於1709年3月2日所寫的信的消息。這是因為我們還被關在堡壘裡監獄的時候，就已經給德里格寫了信讓他將此事報

告給皇上。他認為這會使巡撫很高興，或者說正好迎合了他曾經接到的皇上旨意：讓他留心一封他以前從不知曉得的信；而我們所希望從中獲得的最大好處就是保障我們在中國居住，使得葡萄牙人不能將羅神父和我押走，根據可靠消息，他們是有這種想法的（另外我們也有理由害怕羅若德寫給德里格的信會在中途被截獲或者丟失）。任掌晨（Gennaro Amodei）也已經告知巡撫信在羅若德手中。

事實上，1712年10月25日，已經在宮廷供職的德里格確實收到了任掌晨的信。信中告知德里格澳門葡萄牙人關押羅若德等人的情況，並且提到他們手中有一封教皇的信，希望德里格將此事報告給皇上。但是由於種種原因，德里格一直未找到合適的機會將此事報告給康熙皇帝，直至1713年8月康熙問及西洋消息時，德里格才提到澳門人將其同伴關押的事。⁽²⁵⁾而廣東巡撫滿丕得知這封信的消息之後，非常重視，立刻有所行動。

巡撫立刻派遣香山知縣來迎取羅若德，而我則當任翻譯。（……）我們在10月14日離開澳門，與他一起到香山縣，又從香山去往廣州。18日清晨我們到達廣州，稍晚郭多祿（Pedro Munos）、龐克修、潘如和任掌晨就到我們的船上來看我們，和我們一起用餐。知縣在通知巡撫我們到來之後，在他的公館裡召見我們，並向我們要那封教皇的信。我們當然不願意給他。隨後，我們就回到船上。

第二天（19日）早上，我們又到知縣家裡，然後又到了巡撫那裡。巡撫又把我們打發到知府那裡。知府問我們：是誰，坐的哪一艘船帶來的這封信？羅若德回答說，是董德略（方濟各會士Drione）於1710年乘坐一艘英國船帶來的，此人隨後去了東京（Tonkin）。知府又問，為甚麼這麼晚才交上這封信？我們回答說：這封信是寫給多羅樞機的，再由他呈給皇上的。由於信到達的時候，多羅樞機已經去世，我們認為應該先寫信向教皇請示看應如何處理。我們原以為教皇的指



巴黎外方傳教會所藏香山縣知縣告知澳門當局將羅若德（Giuseppe Ignazio Cordero, 1665-1740）、梁宏仁逐回澳門居住。（1712年11月8日）

示今年就會到的，可是卻沒有收到任何來自羅馬的消息。加之我們得知皇上曾向德里格、馬國賢詢問過西洋消息，故而羅若德覺得不應該再拖延了，便向巡撫報告了該信的事。（……）羅若德非常恰當地聲稱要出示（給其餘的官員和書記）教皇的信。於是我們就被帶去見布政使，知府和知縣均在那裡。我們又等了很久，也不見人。（……）接着我們又回到知縣那裡，他又問我們要那封給

皇上的信以便驗看。羅若德請他原諒不能給他信，並說如果巡撫懷疑這封信的真實性，羅若德可以帶到他的面前讓他檢查，或者巡撫覺得有必要的話，可以傳喚任何一位在廣州的神父來為此信作證。知縣對這個回答一點兒也不滿意，聲稱如果羅若德不交出信的話，就把我們送回澳門。然而他還是派人兩次去叫李若瑟（Pereyra）神父來看這封信，但神父稱病未來。爭執了很久，最後

羅若德同意將信送到巡撫衙門的門口，因為知縣傳巡撫之命將信送去給他看，當天信就送過去了。大約四時左右，我們交出了信。然後，我們一直等到晚上，等巡撫傳喚我們並把信還給我們。入夜前一刻，我們被叫進了衙門，一位官員，彷彿是管家模樣的人，過來告訴我們說，他的主人讓我們先回去，他的主人要留下那封信給人驗看，然後再叫我們說話。第二天早上，巡撫傳喚了李若瑟神父，並問他是否確實是教皇來信？李神父檢查過信件之後回答說是。當巡撫讓他把信打開時，神父對他說，這是萬萬不可的，根據歐洲的習俗是不能打開別人的信的，更何況是君主的信。當巡撫問他，把羅若德和我留在廣州等候皇上的回音有何不便時，神父不敢說沒有甚麼不便，祇說聽從巡撫的安排。

21日（1712年10月），由於羅若德聽說巡撫想立刻將信寄往北京，我們在剛剛入夜時來到了知縣那裡，對他說他當初要這封信祇是為了看一看和請人查驗，巡撫已有足夠的時間來查驗，所以現在請他把信還給我們。在未經羅若德的同意之前，不能試圖將信寄往北京，除非皇上有特別的旨意要這樣做。根據歐洲的習俗，這樣做對教皇的信來說是極不禮貌極不尊重的，也是冒犯了教皇。我們已經準備好經受所有的刑罰甚至死亡，也不能讓人如此不尊重地對待教皇的信而使他受到侮辱。第二天早上，羅若德給知縣呈上一份文書要求傳呈巡撫，文書中所寫的就是前一天晚上我們對知縣所說的話。這份文書呈給巡撫的當天（10月22日），我們就被巡撫傳喚到衙門。巡撫問了幾個我們在知府那裡回答過的問題，之後就講到他將此信寄給皇上，並且同時寫一份奏摺替我們說好話，將我們為何遲交信件的理由等等寫上。羅若德說，根據我們歐洲的習俗，在接到皇上命令之前，我們是不能寄出這封信的。因為在皇上接受這封信之前，這封信還不算屬於他，所以這封信應該留在我們手中，直到皇上接受了這封信並且命令將它交給他的某位官員。巡

撫說，作為皇上的官員，根據大清的律例習俗，他有權利接受這封信；並且在五月時，他已經接到皇上的命令，一旦有西洋的信件，立刻寄往宮廷。如果像羅若德希望的那樣，先報告皇上，再等待皇上的命令的話，那樣就會耽誤兩個月，這將是巡撫之過。羅若德回答說，皇上五月的聖旨泛指歐洲來的信，而不是特指這封教皇的信。如果不能耽擱的話，他可以親自將它送到宮裡去。巡撫堅持他的立場，而羅若德也毫不讓步，就這樣僵持了大約半個小時，巡撫讓我們告退。這時知縣為羅若德和我請求巡撫的恩典，讓我們留在廣州，等待皇上的旨意。儘管巡撫有些煩躁，或是有些被羅若德的反對意見所激怒，他還是同意了這個請求，表示至少讓我們有所滿意。

李若瑟神父現在是（……）北京和里斯本宮廷及耶穌會的全權代表，管理着中國的傳教士。他經常去巡撫那裡，我們相信就是他使得這位官員食言，後者在10月26日告知我們的命令裡，將我們重新送回給澳葡的“夷目”（他們就是這樣稱呼澳葡的主管官員的），讓他們保證看管我們，直至皇上的旨意到來為止。

29日（10月）（……）我們跟朋友告別之後，晚上就坐上一條小船，跟着知縣到了香山，在那裡他派士兵把我們押回澳門。我們到達澳門的時間正是11月1日清晨。我們以為會直接回我們的住處，羅若德在整個行程中由於結石痛得很厲害，需要休息治療。（……）結果到了第二天上午十時左右，理事官（procureur de la ville）才讓我們上岸，回到我們的住處。葡萄牙人在我們的住處派了士兵看管我們，他們說我們想逃跑，並說他們在我們的事情上要對中國官員負責，還說我們在巡撫面前指控過他們。就這樣，在上帝的恩寵之下我們再次入獄。

通過這封信，我們可以瞭解羅若德選擇此時將教皇信交出的主要原因。此外，我們在巴黎外方傳教會

香山縣正堂丘 為歷情報明等事本年十月初六日奉

本府信牌奉

布政司信牌奉

巡撫都察院憲牌行前事仰該縣即將羅若德交

與彞目唛嚟 哆等領在澳門候

旨仍出其遵由通報查考毋違等因業經疊行該彞具出收管領狀繳報該彞竟視之

常俱以空文搪塞藐抗極矣所有番書通事合亟拿究為此票仰快頭星速前

去澳門兼同地保立拿番書通事帶赴

本縣以憑解究仍取合式其結繳報去役狗縱重責不饒速上須票

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

初十

日承

巴黎外方傳教會所藏香山縣知縣就看管羅若德之事對澳門當局的要求（1712年11月8日）

檔案館中也找到兩份香山縣知縣的公文，其中也提到羅若德交出教皇信的始末，和上述梁弘仁的記載可互相印證：

香山縣正堂丘為歷情報明，乞施轉詳事。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初六日，奉本府信牌，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奉布政司信牌，康熙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巡撫都察院滿憲牌，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據該司呈稱，據廣州府申，據香山縣，據居住澳門西洋人羅若德呈稱：四十九年七月內，有西洋英咭喇船董德略帶有教化王奏書一封，留在德處；今年有德理格、馬國賢自北京寄書到廣東，稱說皇上問西洋的書信，又有撫院大老爺到澳訊問西洋書信，不敢隱瞞，故此將奏書獻上。伏乞轉詳等情到縣，轉繳到府，繳報到司，據此合就繳報等由到院。據此，除原書進呈御覽外，合就飭行，備牌行司仰府，即便飭行該縣，將羅若德交與拜日嘜嚟哆等在澳門候旨，仍具遵由通報查靠毋違。等因。奉此，擬合就行，為此牌仰該縣官吏照依事理，即將羅若德交與拜日嘜嚟哆等領在澳門居住候旨，仍具遵由通報，查考毋違。等因。奉此，擬合就行，為此牌仰西洋理事官照依事理，即將羅若德、梁弘仁到澳居住候旨，該彝出具收領繳赴本縣，以憑轉繳，毋得遲違。速速。須牌。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初十日承發房承。(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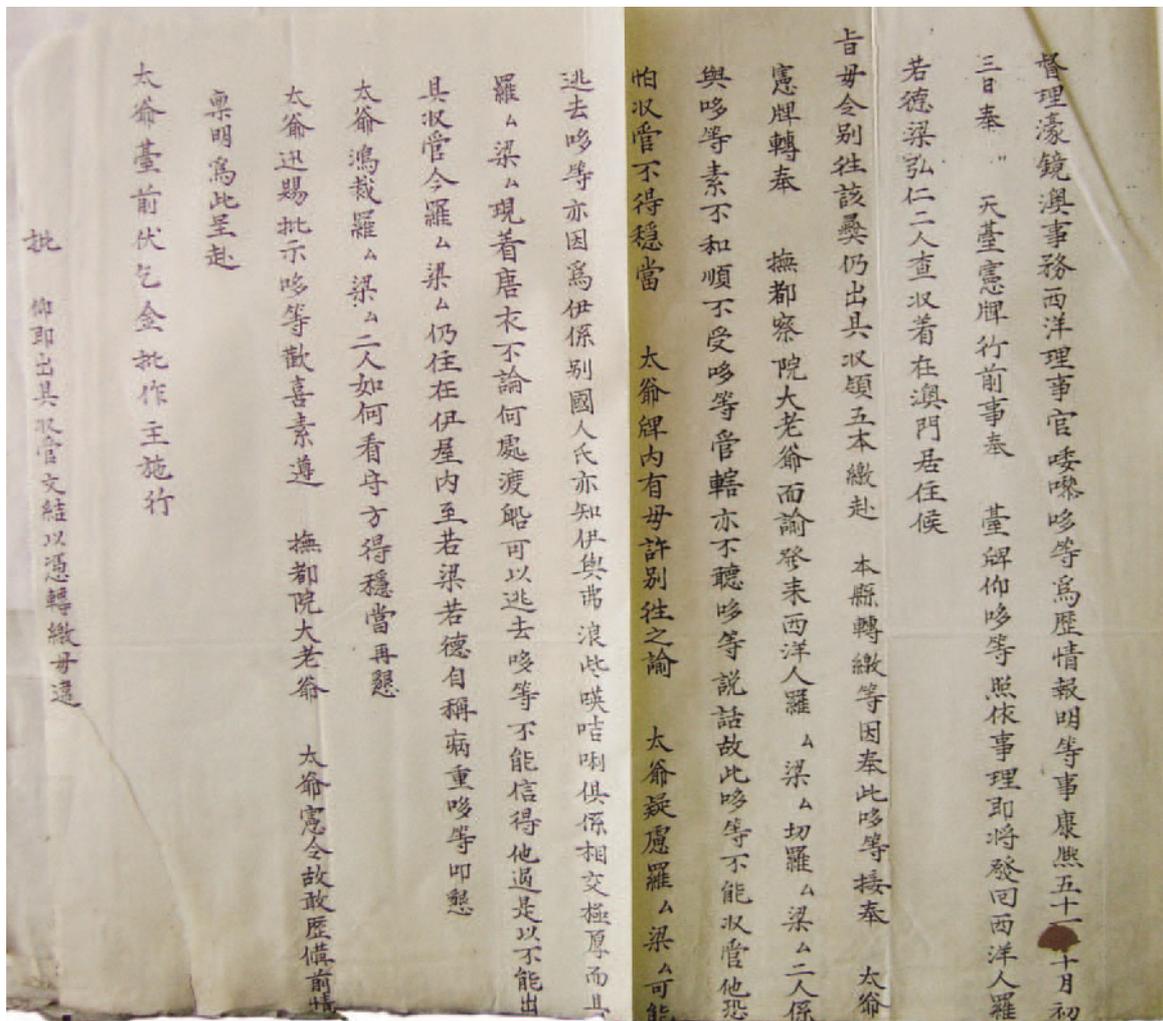
香山縣知縣把羅若德、梁弘仁交給澳門的西洋理事官嘜嚟哆收管，是由於耶穌會士李若瑟的建議，一位名叫丘若瑟的教徒曾透露了其中秘密：

十二月二十一日，瑟到香山會縣官。敝話問說至羅、梁二位老爺回澳之故。縣官說令師回澳是第六鋪的李若瑟先生在撫臺處說，還叫他二人回澳住罷，在這裡恐怕多事。撫臺依了，也寫了，在本上說，臣仍令獻書人回澳候旨，故此不能挽回。這是前月二十四日我在撫臺處見聞的。等語。丘若瑟親聽筆記。(27)

而滿丕儘管未允羅、梁二人在內地居留，將之押回澳門，但仍希望他們留在澳門，故有“毋許別往之諭”。但是嘜嚟哆顯然另有打算，因此採取了搪塞推脫的方法，聲稱他們“現着唐衣，不論何處渡船，可以逃去，哆等不能信得他過，是以不能出具收管”，顯然不願意承諾把他們留在澳門。實際上，嘜嚟哆的本意是想把他們押離澳門，因為如果羅、梁兩人留在那裡，顯然會帶來很大的麻煩。嘜嚟哆還貌似恭順地反將了中國官員一軍：“羅△、梁△二人如何看守方得穩當，再懇太爺迅賜批示”。該材料全文如下：

督理濠鏡澳事務西洋理事官嘜嚟哆等為歷情報明等事。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奉天臺憲牌行前事，奉臺牌仰哆等照依事理，即將發回西洋人羅若德、梁弘仁二人查收，着在澳門居住候旨，毋令別往，該彝仍出具收領五本，繳赴本縣轉繳。等因。奉此，哆等接奉太爺憲牌，轉奉撫都察院大老爺，面諭發來西洋人羅△、梁△。切羅△、梁△二人係與哆等素不和順，不受哆等管轄，亦不聽哆等說話，故此哆等不能收管他，恐怕收管不得穩當。太爺牌內有毋許別往之諭，太爺疑慮羅△、梁△可能逃去，哆等亦因為伊係別國人氏，亦知伊與弗浪些、啖咭喇俱係相交極厚，而且羅△、梁△現着唐衣，不論何處渡船可以逃去，哆等不能信得他過，是以不能出具收管。今羅△、梁△仍住在伊屋內。至若梁若德自稱病重，哆等叩懇太爺鴻裁，羅△、梁△二人如何看守方得穩當，再懇太爺迅賜批示。哆等歡喜，素遵撫都院大老爺太爺憲令，故敢歷備前情稟明，為此呈赴太爺臺前，伏乞金批，作主施行。批仰即出具收管文結，以憑轉繳毋違。(28)

香山縣知縣顯然看出了澳門理事官的做法，是“俱以空文搪塞”，故而很不滿意，並派人到澳門處理。然而，我們在下文將要看到，這一舉措顯然並未奏效：



巴黎外方傳教會所藏澳門當局看管羅若德、梁宏仁之事對中國政府的回覆

香山縣正堂丘為歷情報明等事。本年十月初六日，奉本府信牌，奉布政司信牌，奉巡撫都察院憲牌行前事，仰該縣即將羅若德交與彝嘜嚟哆等領，在澳門候旨，仍具遵由通報，查考毋違。等因。業經疊行該彝具出收管，領狀繳報。該彝竟視泛常，俱以空文搪塞，藐抗極矣。所有番書通事，合亟拿究，為此票仰快頭星速前去澳門，兼同地保立拿番書通事，帶赴本縣，以憑解究，仍取合式甘結繳報，去役拘縱，重責不饒。速速。須票。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承。⁽²⁹⁾

葡萄牙當局在禮儀問題上一直和教廷有矛盾，我們看到葡王佩德羅二世早在1702年10月就致信教皇格勒門德十一世，對於羅馬關於中國禮儀之爭的裁決表示不滿。⁽³⁰⁾然而，教皇的態度也很堅決，在多羅出使期間，他於1704年11月20日頒佈敕諭，嚴厲禁止祭祖祭孔禮儀。⁽³¹⁾由於葡王是遠東教會的主保，享有特權，如任命主教和宗主教，尤其是在沒有得到他的認可之前，教皇的敕諭不能在他們的勢力範圍內頒佈。葡王因此運用他的特權，禁止頒佈教皇1704年的敕諭。而羅若德及其他幾位神父或是多羅使團的成員，或是堅決追隨多羅的傳教士，澳門當局在無法保證他們不發表教皇敕諭的情況

下，尋找藉口將其逮捕，並想把他們押往別處。因此羅若德選擇在此時把這封信交給廣東巡撫滿丕，其真正目的是想借此獲得中國方面的干預，擺脫澳門葡人的控制，換取人身自由，留在中國內地。⁽³²⁾但此舉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梁弘仁的長信中已經提及他們被迫又回到了澳門，處於葡萄牙人看管之下。翌年2月，梁弘仁與羅若德一起被澳門葡人強迫上船，送到印度馬德拉斯。之後梁弘仁到本地治里，於1714年又輾轉回到澳門，從那裡再度潛回內地，並於1715年回到他的傳教地四川，當年在成都去世。⁽³³⁾而羅若德則在印度，被羈留到1721年才得以返回歐洲。⁽³⁴⁾

餘 論

目前對於“中國禮儀之爭”的研究，大都比較關注神學、哲學、倫理、教義等思想文化層面，事實上這場爭論同樣是政治、外交與利益的角逐。從教廷特使多羅在澳門與葡澳當局衝突的經歷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這已不是簡單的祭祖、祭孔和術語翻譯等禮儀問題，實質上已經是教廷與享有保教權的葡萄牙在爭奪傳教主動權的交鋒了。

從1709年3月2日教皇致康熙信在澳門滯留兩年後才交出這一事件中，可看出雙方的矛盾更是暴露無遺。教皇寫信的本意是為了通過中國皇帝的干預，使得身陷囹圄的多羅特使重獲自由。由於多羅的去世，這封信到達之時已經失去了本來的意義。因此交涉雖則圍繞信件展開，但焦點卻為是否在中國頒佈教皇1704年嚴禁中國禮儀的敕諭。此事不僅與葡澳當局、香山縣、廣州知府、廣東巡撫有關，還和耶穌會士、傳信部傳教士相涉，因素十分複雜。

而在此事件中，更加不能忽略澳門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它在當時不僅是西方與中國貿易的重要港口，而且也連接着東亞與南亞次大陸，更是遠東天主教的堡壘。在那裡各個修會各個教派都設有會院，傳教士來往頻繁，信件、補給也是通過那裡進出中國內地。在本文所寫的事件中，澳門正是作為一個特殊的歷史舞臺，成為“禮儀之爭”中的一個矛盾中心。

【註】

- (1) 教皇信寄達康熙皇帝及翻譯的經過，參見拙文〈嫻嫻來遲的“西洋消息”——1709年教皇致康熙信到達宮廷始末〉，《文化雜誌》，2005年夏季刊，第55期，頁1-14。
- (2) 關於多羅來華背景的研究，參見 A. S.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 Pasadena: P. D. & Ione Perkins, 1948. F. A. Rouleau,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The First Imperial Audience (31 December 1705)”.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Rome, 31 (1962), 264-323. 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1994. John W. Wittek, *Controversial ideas in China and in Europe: A biography of J.-F. Foucquet, S. J. (1665-1741)*. Rome, 1982.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De Kangxi para o Papa, pela Via de Portugal*.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2002. vols.1-3.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臺中，光啟出版社，1961。
- (3) A. S.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 Pasadena: P. D. & Ione Perkins, 1948, pp.130-131.
- (4) (5)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臺中，光啟出版社，1961，頁108；頁110。
- (6) *La Congrégation de la Mission en Chine*, Paris, 1911, Tome I, p. 100.
- (7) 下面所引1709年3月2日教皇信中則稱“代觀天主教中之事”。
- (8) 參見 Edward J. Malatesta, “A Fatal Clash of Wills: The Condemnation of the Chinese Rites by the Papal Legate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in 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1994, pp. 211-245.
- (9) 關於多羅與康熙的衝突的具體情形，參見上引拙文〈嫻嫻來遲的“西洋消息”——1709年教皇致康熙信到達宮廷始末〉。
- (10) (11) (12) *La Congrégation de la Mission en Chine*, Paris, 1911, Tome I, p. 121; p. 120; p. 149.
- (13)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De Kangxi para o Papa, pela Via de Portugal*.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2002. vol. 2, documents 37, 39a.
- (14)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De Kangxi para o Papa, pela Via de Portugal*.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2002. vol. 2, documents 47, 50, 53.
- (15)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De Kangxi para o Papa, pela Via de Portugal*.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2002. vol. 2, documents 66, 67.
- (16) 參見 A. S.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 Pasadena: P. D. & Ione Perkins, 1948, pp. 183-184.

- (17) 有關該信情況，參見上引拙文〈姍姍來遲的“西洋消息”——1709年教皇致康熙信到達宮廷始末〉。
- (18) 關於多羅來華及其反響，參見《康熙朝滿文朱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和《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北平：故宮博物院，1932）。此外，歐洲檔案館還保存有不少原始中文資料，尚待整理研究。
- (19) 參見上引拙文〈姍姍來遲的“西洋消息”——1709年教皇致康熙信到達宮廷始末〉，頁3。
- (20) 據G. Mensaert et al., *Sinica Franciscana*, Roma, 1961, vol. 6, p. 289。董德略1704年9月1日從歐洲出發，被派往中國，1710年到達澳門。但隨後便前往越南（Tonkin），1713年在那裡去世。
- (21) 巴黎外方傳教會檔案，vol. 430, fol. 709-716。
- (22) A. Van den Wyngaert & G. Mensaert, *Sinica Franciscana*, Roma, 1961, Vol. 5, p. 498，注9。巴黎外方傳教會有兩位漢名為梁弘仁的傳教士，另一位是 Artus de Lionne（1655-1713），即下面信的開頭便提到的 Rosalie 主教。
- (23) 這三位都是當年多羅使團的成員。Dominique Marquini 的漢名目前無考，但根據傳聖澤留下的一篇手稿，裡面記載當時他所知的各會傳教士的漢姓，寫作 Tie，筆者揣測其可能的漢姓並加洗名，暫譯為鐵多明。
- (24) 李岱生平參見 Adrian Launay, *Mémorial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Paris, 1916, pp. 372-373.
- (25) *La Congrégation de la Mission en Chine*, Paris, 1911, Tome I, pp. 174-175.
- (26) (27) (28) (29) 巴黎外方傳教會檔案，vol. 430，fol. 705-706；fol. 703；fol. 705-706；fol. 699。
- (30)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De Kangxi para o Papa, pela Via de Portugal*.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2002. vol. 2, document 25.
- (31) George Minamiki,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from Its Beginning to Modern Times*.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43.
- (32) John W. Witek, *Controversial ideas in China and in Europe: A biography of J.-F. Fouquet, S. J. (1665-1741)*. Rome, 1982, p. 222.
- (33) 參見 Adrian Launay, *Mémorial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Paris, 1916.
- (34) 傳信部檔案所藏德里格口供，提到羅若德在進了教皇信之後，在黑夜裡被強迫上了去小西洋的船。



三巴聖蹟（針筆畫）（澳門）鳳子·1980年